**2022年辽宁省选调生工作公告**  
        为进一步改善干部来源结构，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战略储备和源头建设，持续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现就做好2022年辽宁省选调生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部分国内重点高校和部分在辽高校2022年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列入选调范围高校见附件。

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自学考试、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毕业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

与校本部同批次录取且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单位署名一致的分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纳入选调范围。

二、选调计划

1. 市直单位岗位计划选调200人，面向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生和部分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辽宁省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招录。

2. 乡（镇、街道）岗位计划选调300人，面向选调范围内所有高校毕业生招录。

三、选调条件

选调对象必须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辽宁振兴发展服务奉献。

2. 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服从组织分配。

3. 2022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间截止2022年7月31日，博士研究生毕业时间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大学本科生年龄在25周岁及以下（1996年8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28周岁及以下（1993年8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2周岁及以下（1989年8月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2岁（年龄计算截止2022年7月31日）。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学生干部1学年及以上；

（3）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以外的毕业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1学年及以上（含班级班长、班级团支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中层副职及以上，校、院系协会〈社团〉副职及以上）；

（2）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作为选调对象。

四、选调程序

1. 发布公告。公告发布后，请考生到本校相关部门进行报名，高校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集体研究决定推荐人员名单。部分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辽宁省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拟报考市直岗位但专业名称与《辽宁省急需紧缺专业类别》所列专业名称略有不同时，需填写《专业认定证明》，由所在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院盖章确认。非“双一流”建设高校推荐人数不超过50人，优先推荐辽宁省急需紧缺专业毕业生或硕士、博士研究生。推荐人员须在学校、院系公示。报名推荐工作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党员身份计算截止时间）。

2. 网上报名

（1）报名考生填写附件5《2022年辽宁省选调生报名申请表》，考生所在研究所/院系在报名表“推荐意见处”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党组织印章，研究所/院系老师需要在辽宁省报考系统上填写考生的相关信息（具体操作另行通知）

（2）按照培养单位，统一收取考生报名表，于10月20日前，通过**顺丰普通快递**给国科大就业中心钱老师。快递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0号，中国科学院大学青年公寓东平房121房间，联系电话：82640460。

（3）就业中心审核通过盖章后，公示5个工作日，再将报名报快递回各培养单位。

2021年11月上旬（具体时间以辽宁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系统开放为准），经高校审核推荐的考生可登陆辽宁人事考试网注册报名。每名考生按报考条件只能选择1个岗位报名，并上传经高校审核盖章的《2022年辽宁省选调生报名申请表》和其他证明材料JPG格式照片。网上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考生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资格审查。辽宁省委组织部会同各市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审查。审核人员将对报名考生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对，并在网上报名系统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审查的，信息锁定，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未通过审查的，可在报名规定的时限内完善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不具备参考资格，请考生在资格审查阶段及时关注审查结果信息。资格审查工作在2021年12月上中旬结束。

4. 统一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1）笔试。拟于2022年3月上旬进行。笔试测查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时限120分钟，满分100分；《申论》考试时限150分钟，满分100分。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申论》成绩×50%。笔试不设最低开考比例，不取消核减选调计划数。笔试结束后，由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在最低合格分数线及以上，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选调计划人数1: 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不足规定比例的，在最低合格分数线及以上，按实际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面试人员。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选名单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查询，请考生密切关注该网站相关公告。

（2）面试。2022年3月下旬，辽宁省委组织部会同各市委组织部组织面试。面试重点测试考生综合分析、语言表达、组织协调等能力，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不能录用。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具体笔试、面试公告将于考试前适时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发布，辽宁省选调生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5. 组织考察。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计划选调人数与考察人数1:1.5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人选名单。综合成绩并列者，分别依次按照面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进行比对，成绩高者确定为进入考察人选。2022年4月上中旬，辽宁省委组织部组成考察组到有关高校对考察人选进行组织考察。通过查阅档案、与人选面谈、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对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复核，重点考察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等情况。考察结束后，按计划选调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名单。

6. 体检公示。2022年4月中下旬，各市委组织部组织对拟录用人选进行集中体检。体检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2022年5月上旬，辽宁省委组织部委托高校对建议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不良反映，经查核不适合作为选调生的，取消人选资格。

7. 确定名单。2022年5月上中旬，辽宁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选调生名单，与拟录用人选签订就业协议和《高等学校选调生登记表》。截止2022年7月31日，拟选调人选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博士研究生毕业时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拟录用人选未按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不予录用。选调生录用后，由各市负责确定具体工作单位。

五、相关政策

1. 选调生身份为公务员，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进行任职定级。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2. 录用到市直单位的选调生，1年试用期满后，安排到村任职2年。录用到乡（镇、街道）的选调生，到岗报到后，统一安排到所在市下辖村任职2年（含试用期）。选调生在村工作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选调单位不得提前调回，严禁县（市、区）及以上机关借调。

3. 录用到乡（镇、街道）岗位的选调生工作未满3年（含在村工作时间），不得调入县（市、区）及以上党政机关。选调生在市及以下党政机关工作未满5年，不得调入省直机关。

4. 县（市、区）及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比例优先从服务期满的选调生中遴选。

5. 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在村工作2年及以上，担任过村“两委”成员（含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选调生，可择优在换届中作为乡镇领导班子成员人选。

6. 符合条件的选调生，可享受各市、县（市、区）引进人才有关政策待遇。

六、有关事项

1.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报考材料，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或选调要求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即取消选调资格。提倡诚信报考，维护选调工作的严肃性。

2. 本次选调笔试、面试不收取费用，体检费用需由个人承担。

3.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填报的联系方式畅通，如变更联系方式请及时与高校老师和辽宁省委组织部联系。由于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接到相关通知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4. 辽宁省选调工作有关信息均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本公告由辽宁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4—23128277

附件： 1. 市直岗位招录计划（共200人）

   2. 乡（镇、街道）岗位招录计划（共300人）

   3. 列入选调范围的高校名单

   4. 辽宁省急需紧缺专业类别

5. 2022年辽宁省选调生报名申请表

   6. 专业认定证明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21年9月17日